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群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高君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　林榮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8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37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5年4月20日所共同簽發票載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，到期日未載，付款地為臺北，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相對人於115年4月20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，並經原審依上開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視為見票即付，然相對人並未說明何時為付款提示，依同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行使票據權利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。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

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相對人提起本件聲請時，已表明其於115年4月20日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等語（見原審卷第7-8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主張自難採信。準此，原審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陳姿妤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